**项目名称：南川区水江镇村社垃圾点硬化**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 购 人：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轩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3](#_Toc15370)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6](#_Toc9023)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_Toc5058) 10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_Toc29323)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_Toc18046)6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2](#_Toc30877)1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_Toc25799)9

##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我公司接受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村社垃圾点硬化**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比选。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垃圾点数量（个）** | **预算总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南川区水江镇村社垃圾点硬化 | 79 | 89500.00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比选资格**

比选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备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注册成为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比选文件公告期限：自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比选文件发售

1.报名期：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5日

2.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

3.报名方式

（1）网上报名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17648642@qq.com报名。

（2）现场报名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到金科一期侧门，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名。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并递交了响应文件。

2.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报名且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3.在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在“行采家”网站进行网上报价。

(六)线上报价及线下投标程序

1、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6月6日9:30-10;30时。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2、线下投标

线下递交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6日北京时间10:30。

（2）线下比选开始时间:2025年6月6日北京时间 10:30。

（3）线下比选地点:重庆市南川区金科一期侧门。

（4）已线上报价的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参与线下比选，作废标处理。

**五、比选保证金**

无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3983344288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轩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13628248655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金科一期侧门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社区垃圾点硬化项目。地面浇注C25混凝土，厚度0.07m，抹灰厚度为0.025m，地面平整、光滑，无裂缝，施工面积约645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辉煌村 | 小地名 | 整改方式 | 长（m） | 宽（m） | 高（m） | 墙体面积[（长\*2+宽）\*高]（㎡） |
| 15公里 | 新建 | 8 | 2.8 | 1 | 8 |
| 九公里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让水坝 | 新建 | 2.6 | 3.5 | 1 | 8.7 |
| 白果园进口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青龙村 | 老岩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煤矿路口 | 挡墙 | 2.6 | 2.8 | 1 | 8 |
| 长青社区 | 检查站 | 新建 | 4.8 | 4 | 1 | 13.6 |
| 天平 | 新建 | 4 | 2.8 | 1 | 10.8 |
| 陈家湾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陈家湾 | 新建 | 2.5 | 4 | 1 | 9.2 |
| 周家湾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杨家湾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蔡家坪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山水村 | 山洋坪 | 新建 | 3 | 4 | 1 | 10 |
| 山水居委 | 新建 | 2.6 | 4 | 1 | 9.2 |
| 大燕社区 | 桑树湾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大桥下面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刚家槽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坪上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坪上刘平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劳动社区 | 安置点 | 硬化 | 2.6 | 2.8 | 1 | 8 |
| 安置点 | 硬化 | 2.6 | 2.8 | 1 | 8 |
| 马桑垭口 | 新建 | 2.6 | 5.5 | 1 | 10.7 |
| 纸厂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石灰厂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铝矿厂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板桥垭口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下卢家坝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上卢家坝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大沙坡大桥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兴盛社区 | 西范祠堂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火车站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后石洞 | 新建 | 2.6 | 5.5 | 1 | 10.7 |
| 水河村 | 气站后大门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进天池路口 | 抹灰 | 2.6 | 2.8 | 1 | 8 |
| 后河瓦厂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后河双河沟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超线处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双河社区 | 茂台路口 | 抹灰 | 2.6 | 2.8 | 1 | 8 |
| 新街下面 | 抹灰 | 2.6 | 2.8 | 1 | 8 |
| 老街进口 | 抹灰 | 2.6 | 2.8 | 1 | 8 |
| 老街 | 抹灰 | 2.6 | 2.8 | 1 | 8 |
| 道班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居委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田坝 | 抹灰 | 2.6 | 2.8 | 1 | 8 |
| 石茂村 | 居委会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郭家坝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搅拌场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桂花园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团田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梓潼村 | 谢家院子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棕树湾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居委会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古城社区 | 麦子坝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麦子坝砖厂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麦子坝杀牛场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石莲垭口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水溪路口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橡胶厂路口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大顺村 | 端公坪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垭口湾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大顺桥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黄泥村 | 干鱼池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高铁涵洞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宏图村 | 梁家汴 | 维修、抹灰 | 3.7 | 4 | 0.4 | 4.56 |
| 陈家坝 | 维修、抹灰 | 3.2 | 4.6 | 0.5 | 5.5 |
| 王小院子 | 新建 | 3.8 | 3 | 1 | 10.6 |
| 蟹塘煤厂路口 | 维修、抹灰 | 3.9 | 2.9 | 0.6 | 6.42 |
| 蟹塘桥 | 维修、抹灰 | 3.1 | 4 | 0.4 | 4.08 |
| 道班门口 | 维修、抹灰 | 3.8 | 3.6 | 0.4 | 4.48 |
| 干坝子 | 新建 | 3.4 | 4 | 1 | 10.8 |
| 铁炉沟 | 维修、抹灰 | 2.6 | 4 | 0.2 | 1.84 |
| 幸福院 | 新建 | 3.2 | 4 | 1 | 10.4 |
| 沙窝 | 维修、抹灰 | 3.8 | 3.1 | 0.6 | 6.42 |
| 宏图堰 | 维修、抹灰 | 3 | 3.7 | 0.2 | 1.94 |
| 宏图堰 | 新建 | 2.9 | 4.1 | 1 | 9.9 |
| 宏图堰 | 新建 | 2.7 | 3.4 | 1 | 8.8 |
| 宏图堰 | 维修、抹灰 | 2.8 | 4 | 0.4 | 3.84 |
| 大龙社区 | 隆平花园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太平寺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搅拌站 | 新建 | 2.6 | 2.8 | 1 | 8 |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工艺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三、现场踏勘**

不组织。各供应商务必自行现场踏勘，以便获取本工程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数据。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四、安全生产**

（一）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安全（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周边的施工人身安全、行人安全等），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

**五、关于转、分包**

（一）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如成交供应商将本工程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篇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一、计划工期、项目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计划工期：10日历天(以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算)。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工程完工后，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

**二、报价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次比选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采购预算总价发包，即投标报价固定不变,由投标人自行组价， 比选报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施工技术措施费等）、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三、付款方式**

（一）项目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二）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的国家发票。

**四、****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有关手续，签订合同。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挂靠。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比选以随机的顺序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审查内容如下：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如有）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 |
| 比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采购人对已投标供应商的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成为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对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和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总得分为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30%） | 3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1 | 商务部分  （20%） | 20分 | 投标人须具有类似施工承接能力，提供近3年（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施工承接合同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提供1个类型的业绩的5分，此项最多得20分。  类型分为：建筑工程类或施工劳务类。 | 提供的项目承接合同或项目施工合同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服务方案  （50%） | 50分 |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要求制定一份详细的施工整体服务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符合性、实用性进行评审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施工管理组织架构​  （二）施工资源管理  （三）施工人员培训与教育  （四）安全与质量控制  （五）施工进度协调  （六）应急预案  （七）环境保护  （八）成本控制  （九）沟通与协调  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不存在瑕疵）的满分50分，缺项1次扣10分；有一处瑕疵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小组独立对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打分，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服务方案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  ①　方案中未清晰界定施工服务要达成的具体目标，导致实施过程中缺乏明确方向  ②　内容缺项  ③　内容表述不完整  ④　缺少关键分析点；  ⑤　内容表述前后矛盾；  ⑥　内容无连贯性；  ⑦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⑧　内容存在常识错误；  ⑨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⑩　相关措施保障安排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⑪　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⑫　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比选；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比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比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 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上级主管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并收取代理费用，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约定为3000.00元。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二）服务费以转帐或者现金形式支付。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轩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

账 号：620102029003963678

**八、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无此费用。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验收标准：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比 选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竞争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成交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辉煌村 | 小地名 | 整改方式 | 长（m） | 宽（m） | 高（m） | 墙体面积[（长\*2+宽）\*高]（㎡）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5公里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九公里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让水坝 | 新建 | 2.6 | 3.5 | 1 | 8.7 |  |  |
| 白果园进口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青龙村 | 老岩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煤矿路口 | 挡墙 | 2.6 | 2.8 | 1 | 8 |  |  |
| 长青社区 | 检查站 | 新建 | 4.8 | 4 | 1 | 13.6 |  |  |
| 天平 | 新建 | 4 | 2.8 | 1 | 10.8 |  |  |
| 陈家湾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陈家湾 | 新建 | 2.5 | 4 | 1 | 9.2 |  |  |
| 周家湾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杨家湾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蔡家坪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山水村 | 山洋坪 | 新建 | 3 | 4 | 1 | 10 |  |  |
| 山水居委 | 新建 | 2.6 | 4 | 1 | 9.2 |  |  |
| 大燕社区 | 桑树湾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大桥下面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
| 刚家槽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
| 坪上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
| 坪上刘平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
| 劳动社区 | 安置点 | 硬化 | 2.6 | 2.8 | 1 | 8 |  |  |
| 安置点 | 硬化 | 2.6 | 2.8 | 1 | 8 |  |  |
| 马桑垭口 | 新建 | 2.6 | 5.5 | 1 | 10.7 |  |  |
| 纸厂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石灰厂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
| 铝矿厂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板桥垭口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下卢家坝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
| 上卢家坝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大沙坡大桥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兴盛社区 | 西范祠堂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火车站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
| 后石洞 | 新建 | 2.6 | 5.5 | 1 | 10.7 |  |  |
| 水河村 | 气站后大门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
| 进天池路口 | 抹灰 | 2.6 | 2.8 | 1 | 8 |  |  |
| 后河瓦厂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后河双河沟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
| 超线处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
| 双河社区 | 茂台路口 | 抹灰 | 2.6 | 2.8 | 1 | 8 |  |  |
| 新街下面 | 抹灰 | 2.6 | 2.8 | 1 | 8 |  |  |
| 老街进口 | 抹灰 | 2.6 | 2.8 | 1 | 8 |  |  |
| 老街 | 抹灰 | 2.6 | 2.8 | 1 | 8 |  |  |
| 道班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居委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田坝 | 抹灰 | 2.6 | 2.8 | 1 | 8 |  |  |
| 石茂村 | 居委会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郭家坝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搅拌场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桂花园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团田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梓潼村 | 谢家院子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棕树湾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居委会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古城社区 | 麦子坝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麦子坝砖厂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麦子坝杀牛场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石莲垭口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水溪路口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橡胶厂路口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大顺村 | 端公坪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
| 垭口湾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大顺桥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黄泥村 | 干鱼池 | 围挡 | 2.6 | 2.8 | 1 | 8 |  |  |
| 高铁涵洞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宏图村 | 梁家汴 | 维修、抹灰 | 3.7 | 4 | 0.4 | 4.56 |  |  |
| 陈家坝 | 维修、抹灰 | 3.2 | 4.6 | 0.5 | 5.5 |  |  |
| 王小院子 | 新建 | 3.8 | 3 | 1 | 10.6 |  |  |
| 蟹塘煤厂路口 | 维修、抹灰 | 3.9 | 2.9 | 0.6 | 6.42 |  |  |
| 蟹塘桥 | 维修、抹灰 | 3.1 | 4 | 0.4 | 4.08 |  |  |
| 道班门口 | 维修、抹灰 | 3.8 | 3.6 | 0.4 | 4.48 |  |  |
| 干坝子 | 新建 | 3.4 | 4 | 1 | 10.8 |  |  |
| 铁炉沟 | 维修、抹灰 | 2.6 | 4 | 0.2 | 1.84 |  |  |
| 幸福院 | 新建 | 3.2 | 4 | 1 | 10.4 |  |  |
| 沙窝 | 维修、抹灰 | 3.8 | 3.1 | 0.6 | 6.42 |  |  |
| 宏图堰 | 维修、抹灰 | 3 | 3.7 | 0.2 | 1.94 |  |  |
| 宏图堰 | 新建 | 2.9 | 4.1 | 1 | 9.9 |  |  |
| 宏图堰 | 新建 | 2.7 | 3.4 | 1 | 8.8 |  |  |
| 宏图堰 | 维修、抹灰 | 2.8 | 4 | 0.4 | 3.84 |  |  |
| 大龙社区 | 隆平花园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太平寺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搅拌站 | 新建 | 2.6 | 2.8 | 1 | 8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比选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附件1：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
|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